**會計學系學士班選課規則**

**（適用110學年後入學）**

110年8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
1. 為明確學生選課與畢業學分之認定，特訂定「會計學系學士班選課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2. 必、選修課程：

1.必修課程不得上修(除第9項有條件開放上修之課程)。

2.選修得上修一個年級。

3.外系修課課程名稱、課程之必選修、學分數之要求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 可認定為本系必修課程：課程名稱與本系課程名稱相同且為必修,學分數大於等於本系規定之學分數.

 可認定為本系選修課程：課程名稱與本系課程名稱相同,必修或選修皆可,學分數大於等於本系規定之學分數.

4.選修之軍訓課程、體育學分，師培課程及超修之通識學分，均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

5.英文免修者須以本系選修補足4學分。

6.共同選修課程至多採認8學分。

7.本校外系、國內外校課程，至多採認選修12學分。

8.經本校、院、系簽訂相互承認之外國校、院、系課程，至多採認選修15學分（含本校外系、國內外校課程12學分） 。

9.「成本及管理會計」、「審計學」及「高級會計學」有條件開放上修：會三「成本及管理會計」、「審計學」上修條件為：申請前之累積成績達本系前5％且「會計學」每學期成績達90分以上、需經授課教師同意；會四「高級會計學」上修條件為：申請前之累積成績達本系前5％且「中級會計學」每學期成績達85分以上、需經授課教師同意。

10.**國立臺北大學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：自110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，至少應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微學程、學分學程、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資格。**

11.**商學院國際素養護照：學士班3點(可以以通過本系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之規定即符合，詳如系網學士班公告)。**

1. 第二專長(學分學程)課程**(系規定畢業門檻，除了「會計人生涯與職業倫理」外，至少選一系訂學分學程達9學分)**：

包含會計人生涯與職業倫理(必選修：3學分)及學分學程 (選修：9學分)

**1.系必修課程為學分學程之相關課程，一律不得列入第二專長之學分。**

**2.已達本系規定之九學分學程，超修學分得列為一般系選修學分。若跨其他學分學程修讀課程，其課程非本系選修課程得列入外系選修學分(最多承認12學分)。**

 **※僅限第二專長主修學分學程，所修學分數高於系要求學分數，學分數可從高認列。**

 (**學分學程之完整課程內容，依校學分學程網頁公告之課程規劃為準**）

**3.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位者，其課程得認列為外系選修學分及共同選修至多16學分。若完成輔系或雙主修學位者第二專長則只需修讀「會計人生涯與職業倫理」。**

**4.學分學程之課程若至他系（所）修習學分學程之課程，其課程名稱與本系規定之學分學程課程名稱須一致，若有例外者，請提出學分認列之申請(檢附學分認列申請書、課程大綱及成績單由相關任課之教師審核之)。**

**5.第二專長(學分學程)二、三、四年級皆可選，但需對系訂其中一學程修足至少9學分，否則不予承認。**

1. **微學程：(校規定畢業最低門檻至少修畢一微學程)**

**1.可承認為畢業門檻之微學程(詳讀各微學程設置要點)所修讀課程，其中至少須有6學分不屬於其本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，且申請認證的科目須符合以下條件：**

**（一）跨領域學分學程：至少二門非本系的專業科目。**

 **（二）微學程：至少一門非本系的專業科目。**

**2.微學程所修習之學分歸類為外系學分；若微學程所修習之課程與第二專長主修學分學程課程相同時，得以認列為第二專長之系選修學分，但不得重複列入畢業之學分。**

**3.** **若微學程之相關課程與系必修課程相同時，微學程完成時可請領證書，但不得重複列入畢業之學分。**

 **(微學程之完整課程內容，依校微學程網頁公告之課程規劃及設置要點為準**）

五、擋修規則：

1. 未取得「會計學」全學年學分者，不可修習「中級會計學」、「成本與管理會計」、「審計學」、「高級會計學」等課程。
2. 修習「高級會計學」者須曾修習本校全學年之「中級會計學」課程。

 六、其他：

1.應屆畢業生不受擋修規則之限制。

2.僅應屆畢業生得至校外暑修(詳如暑修規則)。

3.凡不合於本規則之選課，將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4.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